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文化”）及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）近日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2号）、《关于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3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分别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2号）全文如下：

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上市公司）控股股东，持有当代东方 175,555,554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.18%。2019 年 1 月 3 日、2 月 18 日，你公司持有当代东方的 175,555,554 股股份分别被轮候冻结，占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，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、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（[2019]13 号）全文如下：

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上市公司）第三大股东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持有当代东方 85,400,000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.79%。2018 年 12 月 13 日、2019 年 1 月 3 日，你公司持有当代东方的 85,400,000 股股份分别被轮候冻结，占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，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、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决定书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督促当代文化及当代集团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山西证监局《关于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2 号）。

2. 山西证监局《关于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8日